

	★★★★★ 建设监理公司	编号:XX-QP-13
		版次:A/0
	程序文件	生效日期:02.×.×
		第4页 共6页

(2)设计总监理工程师根据项目设计特点,主持首次设计监理会,确定对设计过程的控制要求,并形成《设计监理配合纪要》发送给业主、设计单位。

●设计过程跟踪监理

(1)对每一设计项目,设计总监理工程师在设计工作开始前,要求设计单位提供该项目的设计计划 and 设计输入文件,由指定的监理人员审查认可,并填写《设计跟踪检查记录单》。

(2)在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过程中,设计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前往设计单位实地检查方案设计情况至少一次;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行过程中,项目总监应组织监理人员,依据《设计合同》要求和《设计监理规划》规定,前往设计单位进行实地跟踪检查。

(3)实地跟踪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度、人员资格及专业配合等;检查的依据是《设计合同书》、《设计监理配合要求》及设计单位的《设计计划》;检查结果应填写《设计跟踪检查记录单》,并将该文件报业主备案。

(4)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检查人员填写《整改通知书》要求设计单位整改,并将书面整改结果报设计总监理工程师备案。

(5)当设计单位为境外单位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可采用发函件的方式进行上述规定的跟踪检查。

●设计输出文件的审查与验收

(1)在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各设计阶段完成后,根据《设计监理规划》,由设计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项目监理组、设计单位、业主参加进行审核,并形成《设